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96,118,9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12%，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且其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时。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已经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已经2025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已经2025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6)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娟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